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  
浸塑五金电器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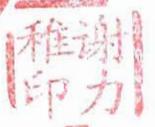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稚谢印力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7440468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j49lq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3ECAR2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肖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肖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肖鑫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660400800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11351443510140240	BH003005	王荣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3005	王荣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荣
	Full Name: 王荣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84年08月10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80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2017年0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Seal]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2日	Issued on: 2017年11月2日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approved &amp;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iv> <p>编号: No.: 0010813</p>
--	--



2019061000139953

## 参加太原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缴费证明

社保编号	1083294762		姓名	王荣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出生日期	1984-08-10	
参加工作日期	2009-01-01		性别	女	
参保年月	200901	缴费截止年月	201812	缴费月数	108
当前参保属地	太原市本级				
户口所在地	山西省				
单位或代理机构名称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用途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备注	200901至200912由太原市华特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至201103由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201104至201812由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1000139953

2019-06-09 11:18:43

备注:

-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参保人当前参保情况/待遇情况,供参考。
- 2、本参保证明出具后2个月内可在“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或“太原人社12333” 微信公众号进行验证,其他渠道验证无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I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3. 环境质量状况.....	9
4. 评价适用标准.....	13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7. 环境影响分析.....	22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9. 结论与建议.....	38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4 江门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江门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复印件

附件 6 引用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鑫	联系人	肖鑫		
通讯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四自编 9 号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四自编 9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 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121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 保投资(万 元)	18	环保投资总 投资比例 (%)	12
评价经费(万元)	2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四自编 9 号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 1），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73692°，北纬 22.561043°，占地面积 1121m<sup>2</sup>，年产 80 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在接到任务后，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查、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出《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80 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 二、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121m<sup>2</sup>，建筑面积 1152m<sup>2</sup>，分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644 m <sup>2</sup>	1 条全自动浸塑线、1 条半自动浸塑线
	原料区	100 m <sup>2</sup>	存放 20Kg/箱环保型塑料粉与五金电器制品毛坯件
	成品区	270 m <sup>2</sup>	包装、存放浸塑五金电器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二层）	100 m <sup>2</sup>	配备电脑、空调、监控
公用工程	用电房	---	市政供电网供电
	供电	---	市政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一套 5000m <sup>3</sup> /h 的水喷淋塔与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固废治理	---	废塑粉包装箱、包装袋，综合利用、外卖或交环卫部门 清运
	噪声治理	---	隔音门窗及基础消噪
危废暂存仓	5 m <sup>2</sup>	暂存废活性炭与废 UV 灯管	

## 三、产品方案

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1	浸塑五金电器制品	80 万件

## 四、劳动定员

生产定员：劳动定员约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1 小时。

##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全自动浸塑设备	长 46m 宽 7m	1
	半自动浸塑设备	长 46m 宽 7m	1

#### 六、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主要组分	年用量 (吨)	最大贮存量 (吨)
环保型塑料粉末	20kg/箱	PE	100	10
天然气	管道输送	甲烷	59400m <sup>3</sup>	/
五金电器制品毛坯件	/	/	80 万件	/

理化性质：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 七、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 (1) 用水

##### ① 给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设食宿，拟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用水定额按每天 40L/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800L/d，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淋塔补充用水：项目一共 1 个吸收塔，单个喷淋塔蓄水量约 2m<sup>3</sup>，由于蒸发等损耗，需每周补充约 10%的水量，则年用水量为 8.6m<sup>3</sup>/a。原有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 排水:

生活污水按排放系数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21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

##### (2)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用电量为 8 万度/年。

### (3) 用气

本项目设 3 个天然气燃烧机，在生产线炉体顶部设置天然气燃烧机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炉内换热片进行升温，单个天然气燃烧机的天然气耗量按照  $6\text{m}^3/\text{h}$  计算，则天然气总耗量为  $6 \times 300 \times 11 \times 3 = 59400\text{m}^3/\text{a}$ 。

## 八、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指导目录 (2014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 (2011 年本)》 (粤经函 (2011) 891 号) 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浸塑五金件，不属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以及《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的意见》 (粤环 (2012) 18 号) 中严格限制的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生产塑料设备，符合地类用途。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江海区高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产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四 (自编 9 号)。厂房东北面是江门市江海区

承达泡沫塑料有限公司，东面是邻厂江门市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面是空厂房，南面是空地

名称	方位	距离	污染因子
江海区承达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东北面	8m	噪声、固废、有机废气
江门市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面	3m	噪声、固废、废水、有机废气
空厂房	西面	3m	/
空地	南面	/	/
空厂房	北面	3m	/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 29′ 39″ 至 22° 36′ 25″，东经 113° 05′ 50″ 至 113° 11′ 09″ 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四自编 9 号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 1），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73692°，北纬 22.561043°。

###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 3、气象、气候特征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 4、水文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sup>3</sup>/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sup>3</sup>。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sup>3</sup>/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sup>3</sup>/s。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西江是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河流，在厂界东面 400m。

## 5、植被

江门市地处南亚热带，水热条件优越，生物物种丰富。江门市林业用地面积44.17万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46.3%，森林覆盖率为44%。地带性植被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山林植被主要属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乡土树种壳斗科、樟科、山茶科等九百多种树种组成。造林树种主要有桉、松、杉、相思、南洋楹等。

## 6、生物多样性

### (1) 陆生生物

江门市原始次生林天然植被主要有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灌丛与草坡。亚热带常绿季雨林以樟科、茜草科、大戟科、藤黄科、山龙眼科、榆科（白颜树属）等热带、泛热带等科为主。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乡土树种壳斗科、樟科、山茶科、山竹子科、大戟科、豆科、冬青科、桑科为主。

江门市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其组成具有南亚热带山地特征，据中山大学及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专家的野外资源调查，有兽类隶属 6 目 12 科 25 种，鸟类 14 目 32 科 88 种，两栖类有 3 目 7 科 13 种，爬行类共 3 目 10 科 34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27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有蟒蛇 1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有猕猴、穿山甲、水獭、小爪水獭、小灵猫、大灵猫、鸳鸯、赤腹鹰、苍鹰、黑翅鸢、游隼、红隼、普通鵟、白腹鸮、褐翅鸮、小鸮、草鸮、栗鸮、领鸮、斑头鸮、长耳鸮、灰林鸮、红角鸮、绿背金鸮、三线闭壳龟（金钱龟）和虎纹蛙共 26 种。人工养殖的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梅花鹿、黑熊、猕猴、红腹锦鸡、大壁虎、虎纹蛙等 5 种动物。

(2) 水生生物

根据《广东淡水鱼类志》，西江水系常见的经济鱼类有草鱼、青鱼、鳙鱼、鲢鱼、鳊鱼、鲤鱼、鲫鱼等 30 多种；麻园河、龙溪河、马鬃沙河由于水体污染严重，鱼类基本绝迹。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主城区声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8 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浓度	147	160	92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江海区空气质量环境良好，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同时，本评价引用《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8 年 4 月 25—5 月 1 日在中东村监测的 TVOC 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 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 m
	北纬	东经				
中东村	22.552593°	113.169909°	TVOC	8h 均值	西南	600

表 3-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Nm<sup>3</sup>

检测点	时间	TVOC
中东村	2018. 4. 25	0. 15
	2018. 4. 26	0. 10
	2018. 4. 27	0. 23
	2018. 4. 28	0. 14
	2018. 4. 29	0. 04
	2018. 4. 30	0. 13
	2018. 5. 1	0. 15
8 小时均值		0. 6

从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 8 小时均值。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体是西江。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18 年全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显示,西江西海水道水质现状为 II 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根据广东同创伟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11 日的监测数据,见表 3-5。

表 3-5 麻园河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指标	麻园河断面			标准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1 日	
水温 (°C)	27. 1	27. 3	27. 4	--
PH (无量纲)	8. 12	8. 04	8. 23	6-9
溶解氧 (mg/L)	2. 6	2. 3	2. 1	≥2
化学需氧量 (mg/L)	44	52	38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 1	13. 3	10. 6	≤10
氨氮 (mg/L)	11. 4	11. 9	10. 8	≤2. 0
总磷 (mg/L)	1. 17	1. 24	1. 06	≤0. 4
悬浮物 (mg/L)	42	48	36	≤150
石油类 (mg/L)	0. 06	0. 08	0. 04	≤1. 0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3
挥发酚 (mg/L)	0.0068	0.0053	0.0055	≤0.1

由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见，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及总磷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一般。麻园河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范围内的麻园河不因本项目的运营受影响，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厂界不受本项目运行噪声的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 4、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东村	-650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	西南面	600

期尾村	-1000	1880	居民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类 区	西北面	2400
下石洲村	-760	-900				西南面	1200
黄字股村	-1000	-480				西南面	1200
西江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二 类 区	东面	400
麻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4-1。			
	<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b>			
	序号	指标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溶解氧 $\geq$	6.0	2.0
	3	化学需氧量 $\leq$	15	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	10
	5	氨氮 $\leq$	0.5	2.0
	6	总磷（以 P 计） $\leq$	0.1	0.4
<b>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采用 0.6mg/m <sup>3</sup> 作为小时值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4-2。				
<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平均时段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60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50	24 小时平均		
	500	1 小时平均		
NO <sub>2</sub>	40	年平均		
	80	24 小时平均		
	200	1 小时平均		
臭氧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1 小时平均		
TSP	200	年平均		
	300	24 小时平均		
PM <sub>10</sub>	150	日平均		
	70	年平均		
PM <sub>2.5</sub>	75	日平均		
	35	年平均		

CO	4	24 小时平均	
	10	1 小时平均	
氮氧化物	100	24 小时平均	
	250	1 小时平均	
TVOC	600	8 小时均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施工期：</b></p> <p>设备安装及调试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设备安装及调试均在厂房内完成，经过厂房隔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且该过程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噪声排放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b>营运期：</b></p> <p><b>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b></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名称</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r> <tr> <td>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220</td> <td>≤100</td> <td>≤150</td> <td>≤24</td> <td>≤10</td> </tr> <tr> <td>较严者</td> <td>≤220</td> <td>≤100</td> <td>≤150</td> <td>≤24</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b></p> <p>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4-4、</p>	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10
	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10																			

4-5。

**表 4-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燃气锅炉	20	50	150

**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4.0

###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4-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适用类别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中的有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总量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37t/a（有组织：0.0067t/a，无组织：0.007t/a）；二氧化硫：0.023t/a；氮氧化物：0.11t/a；烟尘：0.014t/a；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 （1）全自动浸塑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预上挂—上挂—预热—浸塑—固化—下挂—包装—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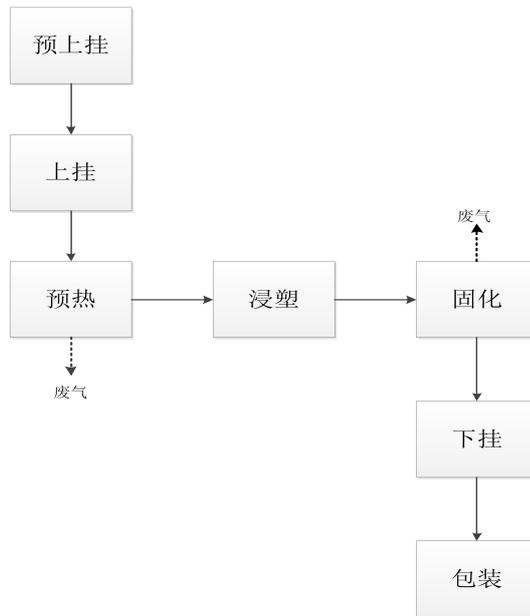


图 5-1 全自动浸塑生产线工艺

### （2）半自动浸塑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预上挂—上挂—预热—浸塑—固化—下挂—包装—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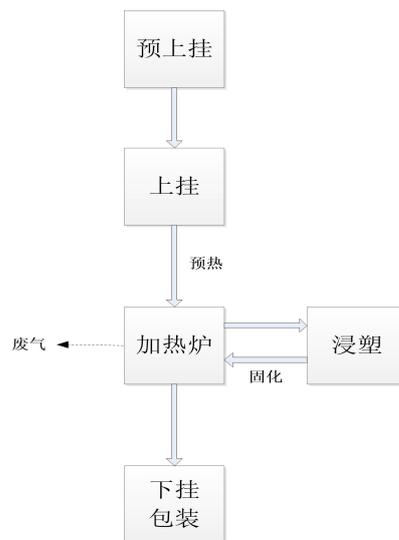


图 5-2 半自动浸塑生产线工艺

### 工艺流程说明：

预上挂：将五金工件挂在工件架上。

上挂：将工件架挂上传输带。

预热：传输带将工件送进加热炉内，温度设置为 300℃进行预热半分钟，预热出来的工件温度在 40℃左右。该加热炉使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该工序会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浸塑：传输带将工件放入装有 PE 环保塑粉的浸塑罐中，工件会沾上浸塑罐中的塑粉。

固化：传输带将沾上塑粉的工件送进加热炉中进行固化，固化炉内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固化 1 分钟，固化后即可得到成品。该加热炉使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该工序会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时塑粉预热形成的有机废气产生。

下挂：将传输带上的成品取下。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

半自动线的工艺与全自动线相同，在一个使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的加热炉内进行预热与固化两道工序。温度设置与全自动线相同需要每次进工件之前调节预热温度与固化温度。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 1、水污染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设食宿，拟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用水定额按每天 40L/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800L/d，240t/a。生活污水按排放系数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2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216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产生量(t/a)	0.054	0.032	0.043	0.0054
生活污水 (216t/a)	厂区 排污 口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50	23
		排放量(t/a)	0.047	0.021	0.032	0.0049
厂区排污口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50	24

## (2) 喷淋塔

喷淋塔用水 8.6m<sup>3</sup>/a，喷淋塔设有过滤池，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水量。

## 2、废气

### (1) 燃烧废气

本项目车间设有 3 个天然气燃烧机，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耗量为 59400m<sup>3</sup>/a。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气、SO<sub>2</sub>、NO<sub>x</sub>，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 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及供应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给出的产排污系数预测其产生量，拟建项目三个天然气燃烧机的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产排量，详见表 5-2。

表 5-2 工艺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排污系数 (kg/Nm <sup>3</sup> -原料)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常压)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m <sup>3</sup> /万 m <sup>3</sup> 天然气)	809379m <sup>3</sup> /a	-	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二氧化硫	0.02S	0.0237 t/a	29.3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8.71	0.111 t/a	137.26mg/m <sup>3</sup>	
				烟尘	2.4	0.0142 t/a	17.54mg/m <sup>3</sup>	

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由表 5-2 可知，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所用原材料为 PE 环保塑粉，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根据厂方提供的数据，项目使用的原料量为 PE 环保塑粉 100t/a，计算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约为 0.035t/a。建设单位拟分别在两条生产线使用固化工序的加热炉设置收集管道，收集效率为 80%，废气收集后经一套 5000m<sup>3</sup>/h 的水喷淋塔与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76%，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5-3 工艺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固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5	80%	5000	1.68	0.028	0.0084	76%	0.403	0.002	0.0067	0.007	0.0021
天然气 燃烧机	二氧化 硫	0.0237 6	/	245	29.35	0.023	0.0072	/	29.35	0.0072	0.023	/	/
	氮氧化 物	0.1111			137.26	0.11	0.033	/	137.26	0.033	0.11	/	/
	烟 尘	0.0142			17.54	0.014	0.0043	/	17.54	0.0043	0.014	/	/

3、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的主要设备有全自动生产线与半自动生产线，噪声源强(距离 1m 处)为 70~85dB(A)。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按 0.1kg/人•d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垃圾

项目使用环保塑粉规格为 20kg/箱，年使用量 100 吨，则产生废包装箱 5000 个，每个包装箱按 0.5kg 算，预计年工业垃圾量为 2.5t/a，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周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3) 危险废物

#### ① 废活性炭

由表 5-3 得知，VOCs 的有组织收集量为 0.028t/a，根据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76% 可得出，活性炭装置需要吸附的 VOCs 量为 0.021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工业出版社，陈志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 左右、吸附效率为 60%，计算出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0.1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61t/a（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建议一年更换一次。

#### ② 废 UV 灯管

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计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1t/a(40 组)，一年更换一次。

表 5-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6-06	0.16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一年	毒性	定期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UV 光解净化器	固态	玻璃、汞、荧光剂等	汞、铅、镉等重金属	一年天	毒性	定期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工艺废气	VOCs (有 组织)	1.68mg/m <sup>3</sup>	0.028t/a	0.403mg/m <sup>3</sup>	0.0067t/a
		VOCs (无 组织)	——	0.007t/a	——	0.007t/a
	天然气燃烧 机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9.35mg/m <sup>3</sup>	0.023t/a	29.35mg/m <sup>3</sup>	0.023t/a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37.26mg/m <sup>3</sup>	0.11t/a	137.26mg/m <sup>3</sup>	0.11t/a
		烟尘(有组 织)	17.54mg/m <sup>3</sup>	0.014t/a	17.54mg/m <sup>3</sup>	0.014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16t/a)	CODcr	250mg/L	0.054t/a	220mg/L	0.047t/a
		BOD <sub>5</sub>	150 mg/L	0.032t/a	100mg/L	0.021t/a
		NH <sub>3</sub> -N	25mg/L	0.0054t/a	23mg/L	0.0049t/a
		SS	200 mg/L	0.043t/a	150mg/L	0.032t/a
固 体 废 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0.5t/a		0.5t/a	
	原材料开封	塑粉包装 箱、包装袋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61t/a		0.8t/a	
		废UV灯管	0.01			
噪 声	设备	设备噪声	70-85dB(A)		<65dB(A)	
<b>主要生态影响</b>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7.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建设项目为生活污水与喷淋塔废水。

#### 1、建设项目水污染

##### (1)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为 24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可满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江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地厂房，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 \times 10^4 \text{ m}^3/\text{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text{ m}^3/\text{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text{ 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宣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设计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进入“十三五计划”后，国家环保部门进一步提高了水环境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各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逐步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因此，污水厂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批

文号：江环审（2017）7号），根据报告表内容。改造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服务范围不变。升级改造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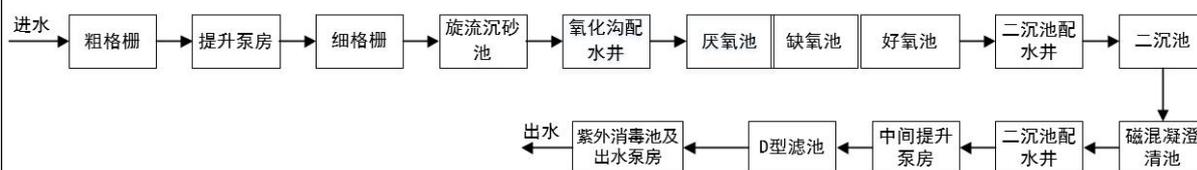


图 7-1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升级改造工程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该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在技术上已较为成熟，只要在污水处理厂营运期间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就可以确保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C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该工程提标升级改造后，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BOD<sub>5</sub> 减少了 292t/a，SS 减少了 292t/a，TP 减少了 14.6t/a，NH<sub>3</sub>-N 减少了 87.6t/a，TN 减少了 446t/a，从而减少了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 （2）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用水 8.6m<sup>3</sup>/a，喷淋塔设有过滤池，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水量。

## 2、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可得出本项目等级判定

结果为三级 B，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 (mg/L)
1	/	/	/	216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海污水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sub>Cr</sub>	≤220
									BOD <sub>5</sub>	≤100
									SS	≤150
									NH <sub>3</sub> -N	≤24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	pH	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 (mg/L)	6.0~9.0 (无量纲)
		CODCr		≤220
		BOD <sub>5</sub>		≤100
		SS		≤150
		NH <sub>3</sub> -N		≤24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	SS	150	0.106	0.032
		BOD <sub>5</sub>	100	0.07	0.021
		CODcr	220	0.15	0.047
		氨氮	23	0.0163	0.0049

##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对象及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本项目排污特征,选取外排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尾气作为AERSCREEN估算模型的估算对象,对应的评价因子选取TVOC、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表7-7。

表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折算 1h 均值 μg/m <sup>3</sup>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24h 平均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值
TVOC	8h 平均	600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氮氧化物	1h 平均	250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值
二氧化硫	1h 平均	50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值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3) 估算模型及相关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分析。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9。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8.4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C
	最低环境温度	2.7°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7-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PM <sub>10</sub>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VOCs
排气筒1#	-20	-10	/	15	0.6	0.13	40	3300	0.0043	0.033	0.0072	/
排气筒2#	20	-10	/	15	0.6	1.76	25	3300	/	/	/	0.002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车间	-24	12	9.04	5	3300	0.0021						
	24	12										

	24	-12			
	-24	-12			

备注：厂区中心点作为圆点，各污染源的坐标是相对于圆点的相对坐标。

(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表 7-4 所示。

表 7-1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 距离/m	PM <sub>10</sub> (点源估算 结果)		氮氧化物 (点源 估算结果)		二氧化硫 (点源 估算结果)		VOCs (点源估 算结果)		VOCs (无组 织)	
	预测质 量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 率/%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 率/%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 率/%	预测 质量 浓度 (mg/ m <sup>3</sup> )	占标 率/%	预测 质量 浓度 (mg /m <sup>3</sup> )	占标 率 /%
11	0.00142	0.32	0.0109	5.46	0.00238	0.48	/	/	/	/
14	/	/	/	/	/	/	0.0003	0.03	/	/
26	/	/	/	/	/	/	/	/	0.005	0.49
下风向 最大质 量浓度 及占标 率 (%)	0.00142	0.32	0.0109	5.46	0.00238	0.48	0.0003	0.03	0.005	0.49
D10%最 远距离 /m	/	/	/	/	/	/	/	/	/	/
评价等 级	三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从表 7-11 中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氮氧化物, Pmax 值为 5.46%, Cmax 为 0.0109mg/m<sup>3</su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PM <sub>10</sub>	17.54	0.0043	0.0142
2		氮氧化物	137.26	0.033	0.111
3		二氧化硫	29.35	0.0072	0.0237
4	2#	VOCs	0.66	0.0033	0.0067

主要排放口合计	PM <sub>10</sub>	0.0142
	氮氧化物	0.111
	二氧化硫	0.0237
	VOCs	0.006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sub>10</sub>	0.0142
	氮氧化物	0.111
	二氧化硫	0.0237
	VOCs	0.0067

表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项目厂房	固化	VOCs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0.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7

(5) 自行监测计划表

表 7-14 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1年/次	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VOCs	1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
环境质量监测	无	无	无	无
厂界噪声	北、南、西厂界	Leq, 监测昼间噪声, 夜间不生产	1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全自动生产线与半自动生产线，辅助设备为天然气燃烧机，本项目采取室内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声压级如表 7-15 所示。

表 7-15 工程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噪声源	数量 (条)	噪声级 dB(A)	环评采用的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噪声级 dB(A)
传输带	2	95	厂房隔声	75

### (2) 预测方法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的隔声以及空气吸收的衰减，未考虑遮挡物效应及界面反射作用。

### (3)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声波随距离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 (A)；

$A$ ——倍频带衰减；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text{其中： } A_{div} = 20 \lg(r/r_0), \quad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m）；  
 $a$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dB/km）；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

表 7-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信息		白天		夜晚	
序号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1#项目北面厂界	33.45	33.45	0	0
2	1#项目南面厂界	32.01	33.01	0	0
3	1#项目西面厂界	35.09	35.09	0	0

(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工业场地东、南、北面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

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3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6) 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包括边角料、生活垃圾，危废为废导热油与废液压油。

#####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

###### (1) 废包装纸箱

废包装纸箱每周清理一次，年产生量约 2.5t/a。此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3、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由表 5-3 得知，VOCs 的有组织收集量为 0.028t/a，根据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76%可得出，活性炭装置需要吸附的 VOCs 量为 0.021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工业出

出版社，陈志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吸附效率为 60%，计算出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0.1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61t/a（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建议一年更换一次。

## （2）废 UV 灯管

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1t/a(40 组)，一年更换一次。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	废活性炭	HW06	900-406-06	一层	5m <sup>2</sup>	加盖桶装	0.5 吨	半年
2	危废暂存仓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一层	5m <sup>2</sup>	加盖桶装	0.5 吨	半年

### ①一般固废

项目在厂区内应设专门的固废暂存场地，固废储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通过采取以上处理措施，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风险评价及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 PE 环保塑粉，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燃烧机使用的天然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甲烷。

但天然气是管道输送，无需计算 Q 值。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无需计算 Q 值，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烟囱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烟囱管道的正常运行

####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4）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 使用管道天然气时要注意不使用时要保证管道阀常闭。对输送燃气管道的管道

进行定期检修维护。

### (5) 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判断建设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因此项目类别属于Ⅲ类。又由于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敏感程度因附近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其它情况”判断为不敏感，因此按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七、环保投资一览表

见下表：

**表 7-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污位置	防治措施	费用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厂	/
废气	有机废气	固化炉	1套 5000m <sup>3</sup> /h 水喷淋塔与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1.6
	天然气尾气	天然气燃烧机	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	隔声、减震处理	1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生活垃圾筒、定期清运、	0.2
	生产固废、危废	生产车间	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定期清运	1
其它	排污口登记	/	排污口分布图、标志牌等	0.2
	环评费用+环境监测费	/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	4
合计			—	18
占投资比重			—	0.12%

### 八、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见表 7-17。

**表 7-17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验收类别		处理方式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采样口
废气	固化工艺产生	经 1 套 5000m <sup>3</sup> /h 水喷淋塔与 UV 光解+	排气筒高度 15m，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	2#排气筒、厂

	VOCs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00mg/m <sup>3</sup> ,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界上下风向
	天然气燃烧机供热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m,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150mg/m <sup>3</sup> , 颗粒物≤20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1#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sub>Cr</sub> ≤220mg/L、BOD <sub>5</sub> ≤100mg/L、SS≤150mg/L、NH <sub>3</sub> -N≤24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
噪声	设备噪声	—	厂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定点收集、储存, 日产日清	——	——
	一般工业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定点收集、储存, 每周清理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仓	专用贮存场及其防渗、防漏情况; 危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外处理的相关证明文件	—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暂存仓	专用贮存场及其防渗、防漏情况; 危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外处理的相关证明文件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固化工序加热炉	VOCs	经1套5000m <sup>3</sup> /h水喷淋塔与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水污染物	喷淋塔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对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体废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原材料开封	废包装箱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活性炭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UV光解装置	废UV灯管		
噪声	设备	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隔音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B(A),夜间≤50B(A)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明显的影响。

## 9. 结论与建议

###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四自编 9 号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 1），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96884°，北纬 22.489264°，占地面积 1100m<sup>2</sup>，年产 80 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

### 2、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生产塑料设备，符合地类用途。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江海区高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产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塑料设备，不属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以及《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中严格限制的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纳污水体（麻园河）的水质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麻园河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及总磷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表明河水受到一定污染。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从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表明项目所在地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另根据表 3-4 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 TVOC 值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 8 小时均值浓度限值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从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项目各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声压级均符合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项目所在区域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喷淋塔废水喷淋塔用水 8.6m<sup>3</sup>/a，喷淋塔设有过滤池，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水量。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 VOCs 与天然气燃烧废气。VOCs 经 1 套 5000m<sup>3</sup>/h 水喷淋塔与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产生的主要设备为传输带，噪声源强（距离 1m 处）为 70~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消声减噪措施，各设备厂界噪声基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

#### （4）固废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分类处置，本着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对于项目产生的有利用价值的固废卖至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废活性炭、废UV灯管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经上述处理办法处置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 6、建议

（1）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地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废料的产生，加强生产废料等的管理，使其能最大化的回收利用。

（4）建立设备管理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6）合理布置生产布局，并加强生产管理，禁止在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

（7）项目建设须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本项目的环保审批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等，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中的建议进行污染的防范和治理，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0）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023）t/a	NO <sub>x</sub> : （0.11）t/a	颗粒物: （0.014）t/a	VOCs: （0.0067）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量核算	( )	( )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高新)区	(/)镇	6号地地块 四自编9号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73692°	纬度	22.5610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效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地表水或地下水扩散、土壤扩散； 危害效果：污染地下水、污染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从选址、源头、选型防范措施上进行控制；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项目相关信息：                      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四自编 9 号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 1)，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73692°，北纬 22.561043°，占地面积 1100m<sup>2</sup>，年产 80 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挂、预热、浸塑、固化、下挂包装。</p> <p>评价说明：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可以接受。</p>					

附件7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30万件浸塑五金电器制品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6号地地块四自编9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1</sup>				C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2</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73692	纬度	22.5610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比例	12.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盛溢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鑫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53ECAR2J		技术负责人	肖鑫			环评项目负责人	王荣			
	通讯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6号地地块四自编9号厂房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64号幢0606甲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sup>5</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1730.000	0.000	0.000	1730.000	0.000	/ / / /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23	0.000	0.000	0.023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110	0.000	0.000	0.11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14	0.000	0.000	0.014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14	0.000	0.000	0.014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